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20〕10号

关于支持与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支持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就业包括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山区计划”等国家级、省级地方项目，以及到其他指定区域或组织的志愿服务基层就业。以录取公示结果或就业证明材料为认定依据。

其他指定就业区域或组织包括：

1. 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基层和贫困地区，以及湖南湘西自治州、湖北恩施自治州、吉林延边自治州就业，海南省原黎族自治州所辖市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乐东县、白沙县、昌江县）以及东方市、五指山市的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2. 广东省陆河、清新、连山、连南、阳山、乳源、新丰、揭西、连平、和平、东源、龙川、紫金、大埔、丰顺、五华等 16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

3.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

本办法所指的自主创业为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具有创业项目，或具有专利成果，或拥有相关项目的知识产权。以工商营业执照为认定依据。

第三条 对入选“西部计划”、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和“服务山区计划”等国家级、省级地方项目的毕业生，在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基础上，学校给予国家级项目奖励 10000 元/生，省级地方项目奖励 8000 元/生；对 7 月（含）前确定在其他指定基层服务地区或组织就业的毕业生，非当地生源者奖励 4000 元/生，当地生源者奖励 3000 元/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对 7 月（含）前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法定代表人，有专利成果或知识产权项目支撑，学校给予创业奖励 10000 元/生；创办企业运营半年以上的，奖励 6000 元/生；其他项目支撑的企业，奖励 3000 元/生，以上奖励实行就高原则，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只申请一次。

第四条 学校不断加大基层服务计划的宣传引导力度，努力营造毕业生积极服务社会需求的良好氛围。学校定期走访基层就业毕业生，开展基层就业毕业生跟踪调研，掌握基层就业校友的职业发展状况，切实增强基层就业工作的指导性和实效性，为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提供持续的职业发展关怀与支持。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大学生创新活力，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创业需求等情况，学校还将择优对创业项目提供众创空间办公场地和学科专业导师指导。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当年应届毕业生，且在校期间无违纪、不良信用、违法记录等。

第六条 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离开服务单位，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对未完成服务期的，学校有权取消其所得奖金及荣誉。

第七条 自主创业奖励工作于4月至7月逐月开展；基层就业奖励工作于7月开展。奖励由学生申请，学院（部）审核，学校招生就业处复核、公示，学校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